**不动产权利证书（证明）遗失、灭失的声明**

不动产权利人 （鲍旭日）将坐落于（昌平区中滩村6号院1号楼6层608）的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遗失、灭失，证书号为 （不动产权证：X京房权证昌字第576886号）.权利人特此声明。

不动产登记机构（盖章）

2016年 1 月 29日